联合国 S/PV.688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八八次会议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卢利什基先生	（摩洛哥）
成员：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张钧安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曼吉夫•辛格 •普里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 • 汗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 •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多哥	姆贝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12-64729(C)





下午3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奥索里奥大使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向安理会提出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

(以英语发言)

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2012年9月13日至2012年12月4日。在这段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并采用工作准则第15段中订立的无异议程序开展了其他工作。

在10月23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已刊载于委员会网站上的专家小组2012年6月12日的最后报告（S/2012/395）。有若干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参考专家们在其2011年和2012年任期内所提出的结论通过一系列执行援助通知，以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措施。

11月26日，专家小组协调员向委员会介绍了专家小组11月9日依照第2049（2012）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中期报告。委员会听取了有关专家小组当前活动的补充信息。

在口头介绍之后进行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就中期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交换了意见。一些成员表示关切可能存在的不遵守这些决议的情况，这种不遵守行为可能导致制裁所涉材料从伊朗转往该区域其他国家，一些成员也谈到需要确保制裁措施在支持外交努力和对话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在其后的讨论中，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专家小组汇编整理伊朗官员以及据称的伊朗军事援助接收者最近公开发表的与可能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行为有关的言论，以供委员会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确保就据报发生的违反行为开展的任何工作都根据经核实信息和确凿证据，公正而客观地进行。

委员会也对是否有可能发出指示以协助各国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并致函各国，要求它们自愿提供属于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对象的个人的补充识别资料。委员会仍在审议这些问题。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若干来函，涉及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10月9日的一封来函中，有四个会员国提出了一份报告，其中指出，在2012年7月举行的代号为“伟大先知7”的军事演习期间，伊朗对“流星-1”型短程弹道导弹和“流星-2”型中程弹道导弹进行了测试，这违反了第1939（2010）号决议。专家组目前正在就此案进行调查。

在9月份向安理会所作的上一次通报（见S/PV.6839）中，我曾提到，关于2011年3月15日在“维多利亚号”商船上检查并扣押的三个武器及其相关物资集装箱，委员会要求一些国家提供相关信息。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有三个国家已对委员会的信函作出回应，提供了有帮助的详细情况。我要借此机会鼓励所有国家配合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对可能的违反制裁行为开展调查。

针对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询问，委员会认为，所述的旨在协助伊朗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技术能力的项目并没有违反制裁措施。

最后，委员会收到了三份通知，其中包括由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两份通知，涉及交付物品供伊朗布歇赫尔核电厂使用；以及由另一个会员国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第15段和第1747（2007）号决议第4段提交的一份通知，涉及解冻资金，以根据一个实体被列名之前即已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

我的通报到此结束。我再次感谢委员会成员的合作与协助以及秘书长对我的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并赞扬他和他的团队过去两年来开展了密集的工作，领导伊朗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在他的干练领导下，委员会推进了第1929（2010）号决议的执行，并为国际社会努力寻求澄清伊朗核计划的性质提供了帮助。

我也要感谢专家小组为协助委员会所做的有益工作。我要强调，应当就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12/395，附件）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包括指认从事扩散活动或被禁武器出口活动的具体实体。我们认为，这样做的最佳办法是发出执行援助通知，从而促进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令人遗憾的是，目前仍未能恢复与伊朗的严肃认真且可信的对话，伊朗也没有完全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中规定的所有国际义务。尤其是，伊朗仍然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以令人信服的方式断定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都是用于和平目的。因此，葡萄牙再次表示，它日益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最近报告（GOV/2012/55）中反映伊朗核活动正在持续扩大，而且伊朗继续不准许视察人员进入帕尔钦军事场址。11月16日的报告还指出，伊朗继续在福尔道和纳坦兹两处场址安装更多的铀浓缩离心机。尽管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的对话自今年1月以来一直加紧进行，但是报告中也得出结论说，在解决悬而未决问题上迄未取得任何具体进展。因此，只有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彻底解决所有这些未决问题，伊朗才能够恢复国际上对其核活动属和平性质的信心。

葡萄牙呼吁伊朗当局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并履行其国际义务，以结束制裁。葡萄牙重申其长期承诺，它支持依照双轨办法，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伊朗核问题。我国代表团支持双轨办法，欢迎E3+3六国外长于9月27日在纽约发表的声明，完全赞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以E3+3六国的名义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我们衷心希望伊朗会严肃对待谈判进程，行事灵活，早日谈妥具体建立信任步骤。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和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持续进行的工作，并对奥索里奥大使和他的哥伦比亚代表团团队以及在他作为安全理事会这个重要委员会主席的过去两年间，他们得到专家小组的支持表示敬意。

联合王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继续对伊朗的核计划感到关切。9月1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要求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迅速开展合作。对该决议的压倒性支持显示国际社会的深度忧虑。

伊朗必须迅速化解国际社会对其核活动的严重关切。至今它也没有作出和平用途的保证。它直接违反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继续扩大铀浓缩能力，并持续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用途的问题。

尽管有这些问题，联合王国依然全力寻找通过谈判和平解决这项问题的办法。自今年四月以来，“E3+3”已经与伊朗举行了四次政治和专家级别的会议，它继续积极致力于进行进一步对话。尽管“E3+3”秉承善意，进行这些对话，但谈判不

可能无限期地持续进行。伊朗必须严肃对待这项进程。在它这么做之前，国际社会将继续加强施压。

在纽约此处，1737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依然是施加这项压力——这是国际支持以和平方式防止扩散活动的象征。在这方面，我欢迎该委员会编写执行援助通知的工作。这项重要工作有助于使会员国充分具备落实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采取的措施的能力。

专家小组的作用在使联合国的制裁得到全面遵守方面仍为关键。我们极度欢迎它与国际组织和专家进行的工作，我们也赞赏它为调查可能违反制裁的规定进行的调查。我们期待着听到最近进行的两项调查的结果。

我们继续感到震惊的是，最近有确凿可信的消息指出伊朗正在提供技术咨询、财政支持、设备和武器帮助阿萨德残酷地强力镇压叙利亚人民。这完全违反了叙利亚人民的意愿，也提醒我们伊朗在声称支持阿拉伯世界的自由的这种虚伪作法。

我们还严重关切伊朗对真主党、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和哈马斯等这种团伙的支持。伊朗伊斯兰议会议长阿里·拉里贾尼描述加沙的抵抗活动“只是伊朗力量的一小部分”。这种支持无法令人接受，只会破坏区域安全。对真主党提供军火完全不符合联合国禁止伊朗武器出口的规定，而伊斯兰革命卫队指挥官最近证实将伊朗军事技术转让给哈马斯，这进一步违反了安理会的决议和国际法的规定。我们支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调查这些违规行为。

伊朗领袖如果做对事，就能使所有制裁停止实施，并且还能在这项工作中，帮助伊朗了解民用核计划的所有好处。他们可作明确的抉择，通过谈判和行动化解国际的关切，或是面对进一步的压力和孤立。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就委员会工作所作的通报。我们注意到主席和哥伦比亚代表团作为整体显示的高度专业和有效领导。在哥伦比亚主持下，委员会以均衡和客观的方式采取行动，并且没有超越它本来的任务规定。未来必须继续依此行事。

我们感谢委员会的专家小组提供具体协助。俄罗斯代表团一向认为，专家小组必须不偏不倚地独立进行工作，并在其结论和评价中只采用可靠和客观的信息。

俄罗斯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就伊朗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我们依然相信制裁制度的效用，并认为整个国际社会为解决伊朗核计划的局势所采取的集体和统一行动遭到同时采取的各项单方面限制行动的破坏。在有些情况下，这些行动有域外实施的性质，根据国际法，这是断然无法接受的。

关于确保制裁得到实施，我们强调，1737委员会最近没有收到任何有关伊朗涉入非法贩运常规武器的报告，这正是专家小组指出的情况。

俄罗斯一贯要求通过政治和外交方式解决伊朗核问题，并认为除了通过谈判达到解决，别无他法。必须根据一致和对等原则以及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达到这项目标的努力。我们呼吁伊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强对话并继续进行六方会谈。我们希望，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下一轮关于所谓拟议进行的调查的会谈将使双方结束有关文件格式的工作，并尽快在这个基础上开始进行实际活动。

俄罗斯在与它的伙伴的合作下，将继续致力于使伊朗核问题的解决取得进展。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每三个月一次的通报，并赞赏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去两年在哥伦比亚主持下所作的出色工作。我还要感谢专家小组，它们进行的调查和提出的建议对委员会和安理会都非常有用。

主席的季度报告和专家小组刚才提交给我们的中期报告都再次显示，伊朗依然没有遵守它的国际义务，并正致力于进行它的非法核活动和全力规避制裁。伊朗四处提供常规武器和导弹，危及整个区域的稳定。

尽管安理会已有六项决议，但伊朗继续将它的铀浓缩到20％和3.5％，并同时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增加它的生产能力，虽然我们无法查明对这些浓缩铀有任何可信的民间用途。它还同时进行与重水有关的活动，并且还不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视察，这是它本来应该允许的。

此外，自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明确要求伊朗对它的核计划有否军事用途作出回应以来，已经一年多过去了。我们大家都期待伊朗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今天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议会使原子能机构得到它要求得到的回应，但我们对此不存幻想。自原子能机构首次要求进入帕尔钦场址以来，我们大家都知道伊朗在该地进行了大量活动。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认为，当它最终能够进入该地时，这些活动可能已经破坏了它进行有效核查的能力。

我也要强调指出，伊朗一再违反了安理会实施的武器禁运规定。这些违规行为助长了近东和中东地区的暴力升级。我们已经表示我们的关切，并坚决谴责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叙利亚转让武器的行为——专家小组在其6月份的报告（见S/2012/395，附件）中强调指出了若干此类案件。

正如我们在关于这一议题的前一次辩论会上所提到的那样(见S/PV.6839），我们希望委员会尽快将“Yas空运公司”和“SAD进出口公司”列入制裁名单，因为它们卷入了向大马士革政权转让武器的活动。自案发以来，我们获悉，有人还利用伊拉克领空从伊朗向叙利亚空运武器。这些活动不仅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且还使大马士革政权得以继续屠杀本国人民。

我们还直接从伊朗官员那里获悉，德黑兰曾向加沙境内非国家团体转让武器和弹道物资。一个现行的例子是，从加沙发射的一枚Fajr-5型导弹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专家小组被要求调查这些问题，它应当阐明事件真相，这样委员会就能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这些活动显然违反武器禁运令，因而不应不予惩罚。

我还要指出我们对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关切。尽管安理会同意加以禁止，但该计划仍在继续。我回顾，10月9日，法国与美国、联合王国和德国一道通知委员会，今年夏季，伊斯兰革命卫队进行了“流星－3”型导弹试验。此举显然违反了第1929(2010）号决议第9段。因此，我们必须加以制裁。

注意到以下这一现象令人震惊：国际社会对北韩的发射予以一致谴责，几乎只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例外，对此表示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在开展一项空间计划，不为任何其他目的，只为验证军用技术

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坚定不移。对话将继续下去；我们致力于对话。2012年E3+3六国政府与伊朗举行的许多会议就证明了这一点。

但面对我们的认真提议，德黑兰没有表现出建设性的态度，不愿同我们认真谈判。只要伊朗不遵守其义务，我们就必须确保充分运用制裁手段。制裁可在实地产生真正影响。我们认为，这种压力有可能导致伊朗当局最终恢复认真谈判。

伊朗必须明确承认，最符合其利益的是对话，而不是孤立。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一次90天报告。我们高度赞赏他对委员会的得力领导以及他为委员会的工作所做的宝贵贡献。

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

伊朗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情况的最近报告（GOV/2012/55）。

再过10天，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存在整整六年。安理会和该委员会为处理伊朗核问题投入了时间和精力。安理会思考和审查关于这一问题的目标和战略可能是值得的，甚至在它促进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时也是如此。

在我们看来，在伊朗核计划问题上形成对峙的可能性没有减小。任何加剧局势的行为都将进一步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近邻和整个地区的稳定。鉴于该地区环境微妙而复杂，巴基斯坦不希望一个已经动荡不定的地区出现紧张升级的局面。因此，我们重申必须开展对话和进行外交努力。

我们认为，现在仍有可能在对等建立信任措施及确保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必要步骤基础上和平解决危机。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伊朗有义务履行其依照该条约所承担的责任。同样，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伊朗必须在其保障监督协议框架内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尽管伊朗应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所承担的法律义务，但其依照这些文书所享有的权利也应得到尊重。我们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我们鼓励伊朗和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组成的小组继续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在它们今年已举行会谈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深化外交进程，力求通过谈判解决伊朗核问题。

我们继续支持以下看法：专家小组的工作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其任务授权。小组的工作必须以安理会决议概述的更为广泛而又相互联系的目标为指南。这些目标是：有效执行制裁制度和推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问题。

我们注意到小组的中期报告，并欢迎委员会正就小组2012年最后报告（S/2012/395，附件）所载的建议进行讨论。

我们期待着在今后数周进行进一步审议。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那就是，不应当将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本身作为一个目的来追求。如果安理会、委员会和专家小组采取一致行动，在制裁与谈判之间保持平衡，那将有助于通过谈判解决未决问题。

数年来，专家小组在准备各种报告和建议时，持续不断地在全球范围进行广泛外联努力。

有必要扩大小组成员组成，特别是要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以提高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认识和确保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任命小组专家的方法也需要修正。任命方法必须符合透明度和不偏不倚性等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认真研究这些问题，以便提出必要建议。

拉海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提交其90天报告。我们重申全力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赞扬奥索里奥大使和哥伦比亚代表团过去两年来以出色的方式主持该委员会的工作。

我们还要感谢根据第1929(2010)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专家小组于上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

小组在介绍其所发现的情况并使用准确、可核实的信息方面所做的工作很重要，能够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确保委员会行动的公信力。我们希望，存在于小组与委员会之间并指导委员会方向的良好工作关系。将继续下去。

南非祝贺委员会力求就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12/395，附件）所载的各项建议达成共识。我们鼓励以有利于妥善执行相关制裁决议的方式进一步讨论执行援助通知。

委员会显示的建设性精神是支持伊朗和有关各方仍在进行的有关伊朗核活动的讨论的关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反映出对各项制裁决议采取综合办法，体现出国际社会的意愿。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那样，我们的任务必须是在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的大框架内执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制裁应体现这一需要，并应考虑到各国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不同优先次序。

我们继续鼓励和平解决各国对伊朗核活动的关切。在设法解决有关伊朗核活动的各种悬而未决问题方面，国际原子能总署（原子能机构）必需发挥必不可少的核心作用。我们敦促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定，以及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最后，南非强调，只有使国际社会重新相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属于和平性质同时尊重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解决办法，才是持久的解决办法。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工作，并感谢他介绍了关于9月13日至12月4日期间的委员会90天报告。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讨论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见S/2012/395）。我们注意到该专家小组依照第2049(2012)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中期报告以及一些有关安全理事会相关措施执行情况的信函。我们还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小组访问了若干会员国，小组专家还参加了若干会议和研讨会。重要的是，小组继续开展外联活动。这种活动具有增加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数量的重要作用。

我们期待着继续讨论委员会发布指导说明以便协助各国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发布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措施的执行援助通知的可能性。

阿塞拜疆已经根据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本国领土被用作非法贩运与核武器扩散有关的物项和材料的过境通道。

有关我国近邻伊朗的问题显然对我国具有特别重要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近11月16日发表的报告（GOV/2012/55）表明，有关伊朗核计划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我们支持任何国家充分履行相关国际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核工业的权利。因此，重要的是，伊朗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国际社会相信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

在报告所述期间，伊朗重申，它致力于同原子能机构对话，并邀请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访问德黑兰，这令人鼓舞。访问已在今天开始。我们希望，此次访问有利于使问题得到解决。必须继续就区域稳定迫切需要取得进展的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这至关重要。我们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争取以和平与建设性的方式解决关注的问题。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90天报告。现在奥索里奥大使的任期即将结束，我祝贺奥索里奥大使及其团队如此干练地主持该委员会过去两年的工作。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兢兢业业地履行其所承担的各项任务，展示出透明度、公正性和客观性，不辱使命。我们认为，委员会今后应该继续这样做。

此外，我们肯定委员会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与合作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委员会开展工作，继续审议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请求和指控会员国违约的投诉。

关于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注意到2011年11月发表的该小组中期报告。我们赞赏该小组所作的工作，包括提供信息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我们呼吁

该小组在工作中，继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关于伊朗核计划，让我们简要地强调三点。

首先，危地马拉一贯支持所有国家都有权按照相关国际条约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伊朗必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让各国相信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

其次，安全理事会已经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他在报告中再次指出，伊朗继续加快执行它的核计划。这种局面仍然令我们严重关切。我们支持该机构的呼吁，并敦促伊朗按照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充分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承诺，而且最重要的是，接受视察。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员今天抵达德黑兰，开始进行今年8月以来的首轮谈判。

第三，我们对“E3+3”六国政府和伊朗之间最近举行对话感到鼓舞。今年6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三轮会谈中，各方同意继续对话。因此，我们鼓励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各国积极努力推动进展，争取取得积极结果，这也是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期望。我们认为，应该按照双轨战略，继续寻求用和平与谈判的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

最后，危地马拉将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以期有助于达成持久解决办法。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样，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不仅感谢他的通报，而且也感谢他过去两年在主持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工作。奥索里奥大使就要离任，但1737委员会的工作依然至关重要。

2010年6月，也就是大约两年半前，安理会通过了第1929 (2010)号决议。从那时起，伊朗既不愿在同E3+3六国政府举行的各轮会谈中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谈判，也未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使国际社会相信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但E3+3六国仍致力于寻求外交解决。 E3+3六国拟于最近同伊朗恢复谈判。

事实上，伊朗核计划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GOV/2012/55)没有减轻我们的关切，相反加剧了我们的关切。伊朗继续在纳坦兹和福尔道扩大其浓缩能力。就在今天，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官员正在德黑兰举行谈判。看来，伊朗再次拒绝了让原子能机构进入帕尔钦。即便最终给予早就应该允许的进入许可，伊朗在该场址开展的大量活动也会严重损害该机构开展有效检查的能力。最令人关切的是，由于伊朗始终不予配合，我们在明确其核计划是否具有军事性质的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在安全理事会上一次通报会上，一些成员曾就伊朗转让常规武器问题深表忧虑（见S/PV.6839）。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在 当前报告期 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截获的常规武器转让涉及伊朗的报告，但我们不一定要将此视为没有发生这类违反制裁的行为。我们的忧虑没有消除。事实上，最近关于伊朗通过空中经由伊拉克向叙利亚非法转让武器的报道凸显了该问题紧迫的相关性。此外，这些报道是对伊朗官员以及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和哈马斯等巴勒斯坦团体各种公开表态的补充，表明伊朗为制造针对以色列的武器和火箭弹提供了相关技术援助。我们强烈敦促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密切关注这些令人担忧的报道并采取相应行动。

我们仍深信，必须对伊朗的扩散活动高度警惕。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增强本机构在确保全球执行制裁方面的总体受认可度和公信力。在此背景下，我们相信委员会很快能够完成对于专家小组所建议的两项指定制裁的审议。将被指定的伊朗实体，即Yas货运航空公司和SAD进出口公司，也显然与向叙利亚贩运武器的活动存在联系。

在同一方面，德国欢迎制裁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有价值的执行援助说明。说明的发表将是提高制裁制度效率的又一步骤。我们希望其它执行援助说明也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更多列入小组的一些建议。

专家小组2011年11月9日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我们认真地进行了研究，认为它是有价值的，而且得到了证实。我们愿表示，我们赞赏委员会的工作，并愿通过分享我们的经验对其给予支持。因此，我们再次邀请该小组于12月17日至20日访问德国，以便讨论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事项。

伊朗亟需让国际社会信服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我们深信可以达成外交解决，与E3+3六国的谈判可以取得成果。但责任在伊朗，我们的耐心不可能是无限的。伊朗如果继续无视其国际义务，就将为其继续阻挠的行为付出越来越高的代价。

迪卡尔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的通报，感谢他对这一关键委员会的积极、有效领导。

伊朗的核计划继续威胁到区域和国际的安全。来自维也纳的关于伊朗核进展的最新消息凸显了这一威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称，伊朗在其原先的隐蔽加固地下设施——即福尔道基地——完成了所有离心机装机工作。这将大大扩展伊朗铀浓缩能力。

与此同时，伊朗继续试图对原子能机构认为与高爆试验有关的帕尔钦场址进行保密处理。天野总干事强调，伊朗的行动严重削弱了原子能机构开展有效核查的能力。他还说，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具体成果。伊朗的行为继续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多项决议，也表明伊朗在继续蔑视国际社会。

我们欢迎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最近开展对话，但这些谈判必须取得成果。原子能机构官员今天正在开会，讨论解决伊朗核计划悬而未决问题的结构化方案。我们希望伊朗最终能够如实交待。但是，无论是否达成协议，鉴于伊朗现有的法律义务，它没有借口不在原子能机构关切的实质问题上立即给予配合。伊朗不能继续其抵赖、欺骗和转移视线的做法。现在是要求伊朗全面配合、全面遵守和全面致力于解决其核计划未决问题的时候了。

鉴于伊朗在继续违反其义务，国际社会必须信守承诺，全面、大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全面执行这些措施将削弱伊朗推进核计划、支持恐怖主义和破坏地区稳定的能力，从而为通过外交手段寻求全面、谈判解决留出更多的时间和空间。

我们敦促委员会和专家小组2013年加快其至关重要的工作，尽可能协助会员国履行执行制裁的义务。我们还鼓励委员会和小组彻底调查并积极回应关于违反制裁行为的任何报告。我们也都必须铭记我们作为会员国的责任，与委员会和小组交流信息，为其工作提供便利。此外，我们重申，委员会应当落实专家小组2012年6月最后报告(S/2012/395，附件)所载的建议，其中包括 对帮助伊朗逃避制裁的个人和公司实施定向制裁。

伊朗明目张胆地扩散常规武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也使委员会的工作更显紧迫。最近几周，伊朗官员公开承认出口军事设备，这是对禁止伊朗出口任何武器的第1747(2007)号决议的公然违反。尽管实行了制裁，但有大量文件证明，伊朗继续向叙利亚的阿萨德政权和加沙的好战分子出口武器。正如我们几周前看到的那样，前者使用这些武器屠杀叙利亚人民，而后者则使用这些武器从事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恐怖活动。

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应更加集中关注伊朗走私武器问题，并找到办法制止武器流动。区域国家也应发挥自己的作用。两年前，安理会在第1929(2010)号决议中做出新的规定，要求各国检查在其领土上的可疑货物、没收并处置违禁品。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制止伊朗进行的经由其领土走私武器的还是活动，无论这些转运是经陆地、海上还是空中进行

的。为履行其国际义务，伊朗的邻国应增加货物检查的次数，并拒绝涉嫌运载违反联合国决议的非法货物的飞机飞越其领土的请求。伊朗始终拒不履行其义务和建立国际社会对其核活动的信任，这是对当今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我们的当务之急仍是防止伊朗获得核武器。美国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组成的“五常加一”伙伴一道共同努力，充分致力于采取施压与接触相结合的全面做法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并没有放弃外交努力，但是伊朗一再混淆视听的做法意味着，国际社会将继续施加更大压力，旨在让该政权改弦更张。要达成持久的解决方案，就必须减少最令人担忧的伊朗核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浓度为20%的铀浓缩和储存以及Fordo工厂继续进行的活动。作为交换，“五常加一”愿意采取对等步骤，处理伊朗表达的关切。我们想要并正努力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但是伊朗政权必须选择开展建设性的协作。

不回应“五常加一”提出的条件对于伊朗、该区域乃至广大世界来说都将是一种倒退。国际社会必须携手努力，以说服伊朗选择接触而不是孤立，选择透明而不是秘而不宣，选择稳定而不是不和。

姆贝乌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奥索里奥大使关于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的90天报告，也感谢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工作。

我们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障监督协定》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GOV/2012/55）和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

尽管加大了外交举措的力度，如“E3+3”六国集团开展的活动，但是国际社会过去12个月来在伊朗核计划上所做的努力并未取得成功。理事会在其第GOV/2011/69号决议中强调，重要的是伊朗和原子能机构要加紧对话，以紧急解决至为关键的未决问题。决议呼吁伊朗不设前提条件地参加会谈，以恢复对其完全为和平性质的核计划的信任。总之，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当局之间的会谈没有取得所期待的结果。

原子能机构和专家小组的报告都明确指出，仍未就采取一种有条理的办法解决与伊朗核计划的可能军事层面相关的问题达成协议。而且，伊朗方面也没有对进入帕钦工厂的要求做出积极回应。

鉴于这种局面继续削弱信任氛围，多哥愿再次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仅履行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而且与“E3+3”六国集团展开真诚谈判。

我们注意到伊朗作出的、并于11月1日重申的与原子能机构举行对话的承诺。我们希望，今天在德黑兰召开的与原子能机构的会议将能够推动双方的合作。

最后，我要肯定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工作，他们通过协商、检查、调查以及外联工作提醒各国，必须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即执行在出口管制、海关、海运与空运以及资金与旅行禁令等方面的制裁措施，并就此类措施提出报告。

多哥尤感高兴的是，我国将于2013年5月主办在专家小组报告最后一段中提到的区域研讨会。这次活动将使中非和西非各国能够讨论应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联合国在该问题上的制裁制度并提出必要的建议。

张钧安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的通报。在过去两年里，奥索里奥大使和他的团队为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许多努力，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和感谢。

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将继续与各成员密切合作，致力于推动委员会在平衡、务实、有效的基础上履行职责。中方注意到专家小组提到的中期报告，肯定各位专家付出的努力，希望他们

继续根据决议授权和委员会的指导，严谨、稳妥地开展工作。

伊核问题关系到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权威和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需要国际社会寻求全面、长期、妥善的解决办法。为此，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所享有的和平利用权利应该得到尊重。包括伊朗在内的所有各方都应该切实履行包括安理会决议等国际义务。

同时，国际社会应该坚持不懈地通过对话、合作与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一年来，中方和其它有关成员为伊核对话重启并且步入正确轨道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在当前地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坚定不移地保持和推进对话进程具有尤为重要的意义。目前，对话已经进入了实质性阶段，各方应该继续本着循序渐进、彼此尊重的原则，释放更大善意，采取更为灵活、务实的立场，通过接触，增进互信，求同化异，寻求现实、合理的解决方案。

我们也希望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持并且加强对话合作，尽快就解决相关未决问题达成工作方案。安理会有关决议应该得到全面执行，但是制裁不是决议的目的。中方坚决主张外交解决的方向，不赞同对伊朗过度施压和采取新的制裁，一贯反对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中方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和负责任的立场，坚持不懈地劝和促谈，为维护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介绍了第1737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90天报告。由于这是奥索里奥大使最后一次对安理会作通报，我要正式指出，我们赞扬他过去两年来非常干练地指导了该委员会，也赞扬委员会专业地履行了它的任务授权。

我也要感谢专家小组上个月向1737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我们研读了这份报告，并且赞赏专家小组的工作，包括其外联活动。我们鼓励专家小组继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以独立、客观、透明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开展工作。专家小组还应继续其向委员会定期通报所有活动的做法。

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第4段，于11月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协定》以及与伊朗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条款的执行情况提交了报告(GOV/2012/55)。我们希望，就结构化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将使伊朗和原子能机构能够开始就未决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印度一贯支持各国遵照它们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伊朗应当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恢复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我们希望，通过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涉及伊朗核计划的未解决的技术问题将得到和平解决。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五常加一）重申，它们致力于与伊朗继续接触。我们认为，“五常加一”与伊朗之间的会谈应当尽快恢复，以最终通过对话和讨论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

最后，印度支持充分执行涉及伊朗核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执行这些决议的时候，至关重要的是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合法贸易和经济活动不受损失。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将以摩洛哥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真诚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737 (2006)号决议所涉委员会主席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作最后一次定期报告。我还要借此机会正式表明，我们赞赏奥索里奥大使和他的团队，也赞赏他十分出色

地主持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这给他和他在联合国代表的哥伦比亚带来荣誉。

我也要感谢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所设专家小组，并鼓励专家小组继续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参加与委员会任务授权相关的会议和研讨会，特别是通过在访问有关国家时与会员国开展对话。

在委员会继续审议提交给它的所有问题时，我们希望，委员会也将继续争取得到会员国的合作，并且从专家小组的专业性和客观性中受益。我们呼吁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未执行决议情况的所有报告，因为这对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来说很重要，并且考虑专家小组上一次报告（S/2012/395/，附件）中提出的建议。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1月16日提交的最新报告(GOV/2012/55)得出结论，认为与伊朗核计划相关的未决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将得到充分合作，以便打消关切，并且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由于原子能机构是拥有保障监督相关职能的唯一机构，它任何时候都应当得到充分合作，包括得到有关场址和设施的必要信息。

我们坚信，对话和外交是和平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办法，从这一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继续与伊朗谈判极其重要。但是，此类对话要取得成功，就需要伊朗继续和持久地致力于此，有诚意地进行谈判，并且愿意避免采取任何使问题复杂化的立场或作出任何此类宣布。首先和最重要的是，有鉴于伊朗作出的国际承诺，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必须得到尊重，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也同样如此。

我们要强调指出，必须防止削弱防扩散制度并为各国提供一切可能协助，帮助它们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做不到这一点，对我们来说极其重要的使我们的世界无核化目标就无法实现，也无法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自愿性质。但同样，我们要强调，所有国家都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防扩散制度的基础是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所有人都应当保持和尊重这一平衡。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20分散会。